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双循环、大数据与智能化、低碳化等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球疫情形势反复，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电荒等新情况不断发生，对实体经济的持续发展提出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时度势，朝着科技、平衡、绿色、共享的发展目标，更加稳健成长，总体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21.59%。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 电线电缆：发展提质增效，管理精益求精。

2021 年度，公司电力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7.11 亿元，同比增长 40.96%；通信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68 亿元，同比增长 37.38%。

电力电缆方面，2021 年，在全球通胀压力的影响下，主要原材料铜均价较上年增长约 42%（图 1）。电力电缆板块化挑战为动力，经营持续发力，全年开工率充足，产销两旺，量利齐增，销售规模增幅明显。

公司持续深耕核心客户，通过报价精细化管理及供应链管理，提高与客户的深度合作，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全面推广精益管理，强化流程管理和目标成本管理，促进技术、制造、销售和支持部门联动，保障高标准客户服务的实现。面

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继续完善套期保值管理，针对铜价高企导致的营运资金占用增加，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接单、应收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提高运营效率。



图1：近两年铜价走势对比

通信线缆方面，数据缆、安防缆、室内光缆三个战略性产品占比提升至40%，实现阶段性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天屹通信依托越南公司平台，在北美市场的拓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国际业务同比增长40%。

报告期，工业智能装备线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5%，成功与工业机器人行业头部企业德国KUKA Deutschland GmbH达成合作，并作为KUKA战略供应商成功签约入驻美的KUKA智能制造产业园。

专用线缆方面，公司与国内风机领域龙头企业深入开展合作，从提供风能线缆升级到提供成套产品与解决方案。报告期，专用线缆毛利率稳步提升。

2.新材料：持续推进全国布局，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新材料板块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新材料板块销售量同比增长超过7%（图2），单月最高销量突破3.5万吨。2021年高分子国际业务突飞猛进，同比增长152%（图3）。新品拓展成效明显，占比进一步提升，其中超高压绝缘料销量突破1万吨，超光滑屏蔽料、特种PVC、化学交联均实现同比两位数的增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产品质量持续改善，客户满意度、合作粘性稳步上升。

报告期，万马高分子产业布局基本完成，杭州临安本部，清远、四川及湖州

子公司一期项目均实现全面投产运行；超高压一期顺利投产达到项目预期，二期项目进展顺利。成功开发出220 kV超净绝缘料、110kV超光滑屏蔽料的开发、35kV聚丙烯电缆料等新产品。



图2：新材料板块产品发出规模持续增长



图3：新材料板块国际业务持续增长

3.新能源：助力绿色出行，保障运营效率。

公司新能源板块着力建设城市智能充电网络，为城市交通作导向。报告期，成都、西安、苏州、北京、杭州等地时有疫情反复，公司全力保障各地新能源车车主充电需求，助力绿色交通出行。

报告期，公司全国充电场站经营不同程度地受到疫情影响，公司采用“一城一策”的市场经营政策，开展卓有成效的市场恢复策略。全年实现充电量约4亿度，同比增长约43%；运营效率稳定，全国多个充电站月均充电时长超6小时（图4），成都、苏州、无锡、武汉、深圳等城市运营绩效突出。公司充电设备运行稳定，报告期，充电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41%。



图4：万马爱充西安华夏幸福里充电站，2021年平均单桩日充电时长6.9小时

（二）践行低碳战略，发展绿色能源。

“碳达峰、碳中和”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未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占比将逐

步提升。报告期，为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子公司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与北京银河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白鹭绿能服务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白鹭充换电服务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白鹭充换电基金”。白鹭充换电基金主要投资布局电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领域，基金规模5亿元。万马新能源产业集团以自有资金2亿元参与投资，占白鹭充换电基金40%的份额。公司通过参与基金设立，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有助于加快公司在绿色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

在“光储充”领域，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储充”综合能源站、新能源微网等交集领域的新技术应用深入合作。双方以公司位于杭州的产业园区为起点，利用厂房屋顶资源建设安装光伏电站，并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通过“光伏+储能+充电桩”形成一个新能源光伏发电微电网系统。配置光伏系统的新能源充电站可以实现自发自用、余电存储，“光、储、充”智能转换，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储能系统—充放电”一体化智能充电站高效运行。

（三）推动智能化升级，实现数字化转型。

公司积极拥抱科技创新，全面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2021年，高分子集团通过杭州市绿色智能工厂认证，在节能降耗、绿色环保、双碳指标控制等方面将给企业经营带来持续性的发展优势；万马高分子湖州未来工厂和万马电缆低压三厂数字工厂项目逐步投产，新建工厂以智能和绿色为总原则，实现计划、工艺、生产、品质和设备等全面数字化，提升万马智造竞争力。报告期，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数字化目标，用智能化设备替换人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解决招工难问题；用数字化手段改造传统制造流程，增强对市场的敏捷响应。



图5：正在建设中的数字化工厂

（四）重视股东利益，实施股份回购。

2021年2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5月18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330,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0元/股，支付总金额近2亿元。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五）优化融资结构，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8月，“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590，债券简称：21万马01）4亿元顺利完成发行，债券票面利率4.30%，发行期限为5年。本次债券的发行，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债务融资结构。

报告期，公司积极面对经营环境新常态，提高克服不确定性的能力，寻找新的增长引擎，实现韧性成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我国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壮大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和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出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这主要包括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赛迪智库发布的《“新基建”发展白皮书》预计，到2025年，特高压、充电桩等“新基建”直接投资将达10万亿元左右，带动相关投资累积达近20万亿元，巨大的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机会。2022年，新基建投资作为拉动经济的一种有效手段，正成为助力经济发展的引擎。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将“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之一，2030年前要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会有许多困难和挑战，但同时会带来科技创新、能源和经济转型的重大机遇。

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能够把握好当前的发展机遇，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设备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将有助于实现企业的做深做精做强和长远发展目标。

1. 电线电缆领域

(1) 电网投资稳步增长。国家能源局网站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951亿元，连续八年保持4,000亿元以上。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电网建设规划投资额分别为3,500亿美元（约合2.23万亿元）和约6,700亿元，累计投资额接近3万亿元，较“十三五”时期整体增加约3,000亿元。这意味着“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计划投资额将接近电网投资保持稳步增长。

(2)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推动电线电缆需求进一步增加。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随着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的持续推进，相关领域用电线电缆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要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清洁低碳能源领域需求促进特种电缆发展。目前，

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航空航天、光伏发电、风电和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等领域都需要大量的特种电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为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3年，我国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将达到7,000亿元左右。

2.新材料领域

我国的高压、超高压电缆绝缘料、屏蔽料等电缆料的关键技术还存在“卡脖子”现象，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国内高端市场被国外知名企业所垄断，国产高压电缆绝缘料占市场的比例仅15%左右，产品长期处于受制于人的局面，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自主发展。因此，实现产品关键技术的自主化研究；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外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大背景下，减轻进口依赖，推动国产替代的趋势也显得尤为迫切。

同时，随着双碳经济的发展，绿色环保成为线缆材料发展趋势，市场逐步接受并积极推广环保型线缆材料。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和交联聚乙烯线缆材料等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高端材料产品市场空间大，超净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超光滑屏蔽料、抗水树电缆料、超高压直流电缆料以及一些跨行业需求的高端材料产品，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还被国外厂商占据。未来，我国在高端材料研发方面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特种线缆材料发展前景广阔。风电、智能装备线缆、核电、高速铁路、船用电缆、汽车电线、飞机电缆、新能源等特种电缆，每年高速增长。特种电缆市场的高速发展，将带动对特种线缆材料的大量需求。

高分子改性材料的一个重要分支为改性塑料，改性塑料凭借其轻量化、耐腐蚀、阻燃性、耐热性、绝缘等性能，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预计2021年至2025年我国改性塑料需求量将持续上涨，2025年国内改性塑料需求量将达到1,837万吨，预计到2024年塑料改性化率有望达到30%。

3.新能源领域

根据工信部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352.1万辆，同比增长1.6倍，

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2021年3月12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是发展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的前置条件。中国充电联盟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充电桩保有量为261.7万台，同比增长55.7%，桩车比例为1:3。从其预测数据看，2022年有望新增充电桩244.3万台，是2021年新增量的2.16倍，充电桩处于高速发展期。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指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有效带动充电桩需求的增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以“一体两翼”战略为指引，以“南北联动”杭州和青岛智能制造基地为引擎，践行“正人、正事、正品”价值观，实现“打造国内拥有完整电缆及材料产业链的行业领军企业”愿景，实现“绿色能源的传输者，智慧能源的提供者”使命。

公司将顺应环境变化，凝聚力量，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有序实施。

1.电线电缆板块：“稳直销，拓分销，育国际”，构建面向关键客户的销售策略；围绕“抢规模、扩产能、提交付”的战略目标，持续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提升响应速度与交付速度；狠抓生产效率提升，夯实制造基础，确保实现提质降本增效；高度授权，简化流程，建立市场导向的响应机制；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着力技术专精尖领域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2.新材料板块：继续贯彻“总成本领先，规模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全国性产能布局；立足国内市场，开发海外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

大产品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新能源板块：持续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运营业务。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综合竞争优势，将万马新能源打造成国内新能源行业技术驱动型的知名企业。

公司致力于加强战略实施，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产业链，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共同发展。

（三）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67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的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亿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22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结合新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经营实际，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的目标（该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业绩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2022年度，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资本支出的需要，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将采用诸如银行债务融资、银行间交易市场融资和债券融资等多种短长融资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取得资金成本较低的资金，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全面实行预算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适当运用供应链金融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优化企业债务结构，确保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的资金成本受国家货币政策、本单位资信状况、银行关系以及融资方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性风险

公司主要涉及电线电缆行业、新材料行业、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等。各行业

的发展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发布政策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强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电网、电动汽车、能源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同时也带来一定的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的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研究，掌握国家法规政策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战略；缩短技术转化为产品的周期，减少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给新能源、环保节能产品带来了很好的市场前景，国内外电线电缆企业也看好市场并积极参与的情况下，未来产品市场的竞争将可能更加非常激烈。同时，拟建在建和刚投产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在电线电缆、高分子电缆料和特种线缆等方面产品上产能的提高，会使公司在消化产能、开发销售渠道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经在电力电缆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但不能因此而排除公司所存在产品营销风险。

万马股份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产品性价比高，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针对产品的种类及生产能力进行调整与控制。以降低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针对新增产能，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的宣传及销售工作，开拓营销渠道，将制定精准的竞争策略，以技术为导向，以质量为支撑，为客户量身定制，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好比的定制化产品。并通过加强和完善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规避市场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电线电缆和电缆料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高分子材料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为闭口合同，即在签订合同时便锁定销货价格，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定价机制（依据当前铜价，通过公司SAP系统快速调整对外报价）、锁铜（与铜材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等方式，有效地降

低了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并且公司始终坚持“获取经营利润、远离原材料投机”的原则。

4.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历史产生的坏账较少，但一旦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合同管理，强化进程约束监督；加强会计监督，做好财务工作；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等措施，降低应收款额较高带来的财务风险。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产品，产品质量非常关键，一旦出现故障，有可能造成用户电力系统严重事故，甚至危及电网的安全，给公司信誉带来重大损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产品出厂后，如果下游用户在安装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要求公司返工或退货，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对客户提供安全承诺，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但是，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企业的生命线，高标准严要求使企业的每一项产品，从原材料到生产工艺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将质量意识融入到生产经营中的每个细节。公司积极采用智能制造方式，利用大数据对产品进行全管理，打造出智能化管理的新模式。针对质量风险，万马股份将持续深化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降低质量风险。

6.新建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项目建设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及土建安装速度、贷款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的反复也可能对项目建设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实现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7.后疫情时期和国际形势风险

肺炎疫情虽然得到总体控制，但国内经济情况尚未完全恢复，国际形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后疫情和国际形势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坚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力争将风险转化为机遇，使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了高管聘任、股份回购、对外投资等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1 日	(1)	《关于免去许刚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7 日	(1)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7 日	(1)	《关于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李海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0 日	(1)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7 日	(1)	《关于在山东投资设立青岛万马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建设万马青岛海工装备产业园的对外投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8 日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子公司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对孙公司湖州万马新材料增资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8 日	(1)	《关于拟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	《关于投资青岛万马海工装备产业园一期暨投资项目进展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听取审计工作总结，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均进行了先行审阅。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会同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审部和财务部共同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和重点审计范围，并持续关注审计进程的推进，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参与讨论并审议董事及管理层激励考核方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

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进行了改选，战略委员会参与各业务板块未来发展规划的研讨，为子公司发展策略提供咨询服务。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股东大会均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文件 115 份。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现场调研、电话、邮箱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加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保证了与中小投资者信息沟通的畅通和公平性，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且不在投资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八、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帮助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资金需求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30,330,762 股后的总股本 1,005,158,336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0,330,762.00 股后的 1,005,158,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上述方案在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3.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	37,190,858.43	271,206,596.57	13.71%
2020 年	35,617,682.21	223,052,864.45	15.97%
2019 年	36,242,118.43	220,879,359.32	16.41%

4.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者调整情况

2021 年,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